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9-101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(第二期) 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18〕1042 号”文核准，其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第四期发行。根据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规模不超过 8 亿元（含 8 亿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期债券发行期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，实际发行规模为 8 亿元人民币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7.50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发行人：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 年 4 月 12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 年 4 月 12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：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4 月 12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 年 4 月 12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9 年 4 月 12 日